

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文件

乐一职校发(2019)16号

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2019年2月20日第十届9次教代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完善向上级请示批准、备案、报告知晓的程序后执行的要求,规范学校的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保障科学发展,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做出决定。

(二) 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学校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三) 坚持民主决策，领导班子成员要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进行决策，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四) 坚持科学决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重点强化决策的调研、论证、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五) 坚持规范决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议事规则和职责权限进行决策。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三重一大”是指：学校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二) 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和意识形态领域等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安排；

(三) 学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校园建设、专业设置、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四) 学校章程、重大改革方案和其他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五) 学校年度计划、工作报告以及涉及人、财、物管理上的重要问题等;

(六) 学校招生、学生就业、实习实训、校企合作和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事项;

(七) 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晋级、岗位聘任、教师流动、绩效分配及福利待遇以及关系学生权益等重要事项;

(八)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以及信息公开, 向上级申报的各类项目等;

(九) 学校重大项目招标合同、协议签订, 重要资产处置与对外使用、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十) 学校安全维稳、重要信访件、投诉件和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

(十一) 学校领导班子分工、内部机构设置和重要调整;

(十二) 学校重大表彰和重大违纪事项的处理, 以及学校以上重大表彰的推荐;

(十三) 其他有关学校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事项或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任免、奖惩的重要人事事项等。主要包括:

(一) 学校领导班子的推荐和选拔, 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考核、调整、任免, 以及中层干部(包括分校、分园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聘用(解聘)、奖惩等;

(二) 学校重要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的人事确定和调整;

(三) 学校后备干部的推荐、管理和培养;

(四)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提名;

(五) 干部、职工的奖惩, 党员干部和教师违反党纪政纪的处理;

(六) 教职员工的聘用、考核、跨区域、跨学校或单位的交流与调动等;

(七)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干部人事管理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事业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国家、省、市等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外教育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社会服务、合资合作项目;

(三)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以及大宗设备报废, 对外租赁场所等;

(四) 重大基本建设、信息化工程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五) 学校小卖部招投标、食堂食品原料采购招标、教学耗材采购招标等;

(六) 教育重大赛事活动、节庆(庆典)活动和其他重大活动项目;

(七) 教育教学重要业务活动;

(八) 上级批准的集体、个人学习、交流、考察活动等;

要必(九)接受捐赠资金和使用;

照对(十)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支出项目;

(十一)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班文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茶时(一)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已(二)追加的项目经费预算和大额支出;

学宝(三)财政拨入的专项资金、专项经费等;

(四)学校用于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大额举债、集资或重大支援、捐赠、赞助(款、物)等事项;

斜(五)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

发讲(六)金额在120万及以上的招投标采购;

升大(七)金额在5万及以上的非经常性支出;

(八)学校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要员知干班早盼如党,第三章 决策方式

早第八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应根据具体内容、具体情况选择讨论决定的方式。主要方式有: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教代会等。

同立第九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全体党委委员参加,研究“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中有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精神和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党、政重大工作部署等进行决策。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全体校级干部参加，必要时相关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可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职责：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对全局性的重大决策事项行使决策权。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校长）或委托党政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党委委员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必要时相关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可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职责：对学校日常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程序行使决策权。研究贯彻落实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和决策部署。

第十二条 教代会由工会主席主持，全体教代会成员参与，必要时中层干部或工会委员可列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审定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

第四章 决策规则及程序

第十三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决策，除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外，必须经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碰头会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通过多种方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党委委员、行政领导班子之间必须及时进行沟通 and 磋商，但不得做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对涉及面较广、风险性较大的决策事项，应在局部范围内先行试点，可行后再正式决策实施。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一) 党政主要负责人经过协商，确定需要讨论决策的议题。

(二) 重大事项议题明确后，分管领导应召集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公示制度，扩大职工参与，进一步征求意见和建议。

(三) 研究行政事务决策前应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四) 根据所要决策事项的内容，准备会议材料，确定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等。

(五) 由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重要人事任免决策程序：

(一)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和程序，在民主（或组织）推荐，组织考察等基础上，做出拟任及公示后的任（聘）用干部决定。

(二)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人才引进等，应按照上级人事管理要求或专业技术人才管理规定等程序执行。

(三) 根据决定事项及内容，准备会议材料，确定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等。

(四) 由党委会进行集体决定。

第十八条 重大项目安排决策程序：

(一) 由学校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或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

(二) 由学校有关部门组织调研，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三) 分管领导听取有关部门调研和可行性论证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意见。

(四) 根据重大项目安排决策的内容, 准备会议材料, 确定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等。

(五) 由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集体决策。

第十九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一) 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的年度计划或预算外资金使用意向、额度。

(二) 由分管领导负责,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提出具体意见。

(三) 根据资金使用意向、额度, 准备会议材料, 确定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等。

(四) 由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集体决策。

第二十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决策事项直接涉及或影响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 本人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一般要有计划性, 避免临时动议, 严禁未经会议讨论表决擅自决定。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不能及时集体决策的, 学校主要领导可临时处置, 事后应及时与领导班子沟通并说明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与会人员、会议记录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纪律和保密规定, 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不得泄密。

第二十三条 会议决策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科室(专业部)。重要人事任免公示后要按规定程序发文, 并按党务、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予以公开。

第五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要不断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报批制度。需经学校审批的决策事项，必须报送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全体班子成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第二十七条 负责执行决策的部门应当制定决策实施方案，确保落实决策的工作质量和进度，不得推诿和拖延。

第二十八条 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有关成员要及时提出意见，按决策程序修正完善。

第六章 决策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通过梳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开展风险评估，确定相关控制措施，规范记录文档，促进集体决策的全面受控和有效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应依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条规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要把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作为“四好”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特别是要对“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的执行和决策后的实施效果等环节进行重点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充分发挥同级监督的作用。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经常沟通，相互提醒，做到既相互支持，又相互制约；二是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三是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时，要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四是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行为，有责任予以劝阻，劝阻无效时须向班子主要领导或上级报告；五是充分发挥学校纪委的监督作用。

第三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要按照党务、政务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局域网、公开栏等各种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与会人员须对会议的决策承担责任。集体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违背集体决策规则、程序、纪律要求，给国家、学校、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成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及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应进行责任追究：

- (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规则和程序的。
- (二) 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 (三)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和可行方案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化整为零使用大额资金或拆解资金额度，规避集体决策和招投标的。

（五）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报告的。

（六）未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

（七）不严格执行报批制度的。

（八）拒不执行班子集体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九）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能够挽回损失或影响而不采取积极措施的。

（十）在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涉密材料的。

（十一）会议记录严重不规范和篡改会议记录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细则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五条 决策违规或失误；拒不执行集体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在分清集体责任、个人责任及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的基础上，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责任追究意见，进行组织处理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凡此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三十八条 各科室（专业部）应按相应的职责范围，尽快完善或修订与“三重一大”有关的制度、规定、程序等，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三重一大”事项年度报表
2. 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三重一大”事项一事一报表

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2019年3月28日

第八章 附则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三重一大”事项年度报表

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单

	项目名称	决策时间	决策形式	实施情况
重大决策				
	金资用封			赠总金资
	熟来			
重大项目				只前熟通
				先讯策央
重要人事任 免				大一司景前策央
				只前分封
	人封主	点册分封		眼日分封
大额资金 使用				
				只前态券
				(番)册示前
				只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三重一大”事项一事一报表

单位盖章: 1

上报时间: 单

事项名称					
资金总额			使用资金		重大决策
			来源		
酝酿情况					
决策形式					重大决策
决策前最后一次					重要人事任免
讨论情况					
讨论日期		讨论地点		主持人	
表态情况					大额资金使用
请示报(备)					
情况					

负责人: 1
: 1

联系电话: 1
: 1

填表人: 1
: 1

联系电话: 1
: 1